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刘家诚、刘建春、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刘家诚、刘建春变更为刘家诚、刘建春、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家诚、刘建春、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	
注册资本	14,045,6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 日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法定代表人	刘家诚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控股股东名称	刘家诚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家诚、刘建春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	
实缴出资	7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家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	-----

企业名称	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三沙路沙家港大桥向西 200 米	
实缴出资	249.56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家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自然人

姓名	刘家诚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成套电脱盐设备、成套电脱水设备、分离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净化成套设备、药剂注入橇、计量橇、成套电精制设备、成套污水处理装置、膜技术及石油撬装设备、天然气撬装设备、石化设备和配件设计、制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石油化	

	工助剂及石油加工助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扬中市中电大道2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实际控制人及股东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刘建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成套电脱盐设备、成套电脱水设备、分离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净化成套设备、药剂注入橇、计量橇、成套电精制设备、成套污水处理装置、膜技术及石油撬装设备、天然气撬装设备、石化设备和配件设计、制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及上述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石油化工助剂及石油加工助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扬中市中电大道2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10月23日，刘家诚、刘建春、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星丰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由刘家诚、刘建春变更为刘家诚、刘建春、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限售，限售期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